转债代码: 118021 转债简称: 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76,906,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2.0658%被动稀释至 30.9884%,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077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85,347.20 元、转增 54,606,684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 2,094,800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901,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84,347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新致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9,456,004 股,公司总股本为 248,179,768 股。

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前置通信、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中件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906.993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0.9884%。

	股东名称 1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曹路 589 号		
信息披露	股东名称 2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义务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8 幢 E238 室		
	股东名称 3	郭玮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	:州南路*****	
股东姓名/名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玮	0	0%	1,030,047	0.4150%
前置通信	48,129,120	26.4413%	62,567,857	25.2107%
中件管理	10,237,760	5.6245%	13,309,089	5.3627%
合计	58,366,880	32.0658%	76,906,993	30.9884%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 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